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交簡字第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凱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252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1年度審交易字第982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凱翔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楊凱翔於本院民國112年2月1日訊問時所為之自白」、「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或於行駛人行道、行經行人穿越道之特定地點，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6條、第284條各

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時，並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乙情，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稽，其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肇事，致告訴人林志龍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勢，核其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並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

㈡又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向獲報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係肇事之人乙情，有被告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錄表、員警當場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附卷可稽（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520號卷【下稱偵卷】第14、19頁），其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知悉其本件犯罪之前，主動向員警自首，嗣並接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無照騎乘機車上路，且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使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勢，殊屬不該，衡以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稱希望與告訴人調解，然經本院安排調解期日卻未到庭，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非佳，暨考量其無前科、素行尚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之過失程度、情節、告訴人傷勢輕重，及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從事二手機車銷售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8,000元、未婚、需補貼家中生活費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111年度審交易字第982號卷112年2月1日訊問筆錄第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

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五、本案經檢察官曾揚嶺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刑事第十庭法　官　陳秀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若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陳建宏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22520號

被　　告　楊凱翔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凱翔明知無駕駛執照，不得駕車上路，竟仍於民國111年6月1日18時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沿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120巷2號對面、欲向左變換車道時，本應注意車輛變換車道，應讓直行車先行，且應隨時注意往來車輛、並保持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路面係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路

況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向左變換車道，適有林志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自其左後方直行至該處，見狀煞避不及，致林志龍所騎乘機車之車頭擦撞楊凱翔前揭機車左後車身，林志龍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手肘擦傷（約2x1,1x1,1x1公分）、左側膝蓋挫擦傷（約3x2,3x2公分）、左側腳踝擦傷（約2x2公分）、左肩挫傷及肌腱拉傷及右側手肘擦傷（約3x2公分）等傷害。嗣楊凱翔於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始悉上情。

二、案經林志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凱翔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林志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各1份、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影像截圖4張及現場暨車損照片共17張	證明本件車禍發生之過程及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過失之事實。
4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

	院臺北分院111年6月3日診斷證明書1紙	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楊凱翔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前往處理車禍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內湖分隊員警自首坦承肇事，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檢　察　官　曾　揚　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段　復　怡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刑責之加重及減輕）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罰金。